

東海大學因應 COVID-19 研究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（學生填寫）：

姓 名		學 號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
系、所 學位學程	學 系 組		
聯絡方式	手 機： 電子信箱：		
申請原因 (請說明)			
學生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二、審查程序：

指導教授	系所主任	註冊課務組	教務長

註：1.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，碩博士生修業年限除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辦理外，針對修業年限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，得專案向學校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
2.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、C052、C056、C057)僅供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校註課組行使查閱、更正、補充個人資料等當事人權利。